# 附件

# 2025年度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# 高层次人才引进福利待遇

一、人才类别

**（一）领军人才**

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《安徽省高校发展专项经费（培优创新工程）实施细则》（皖财教〔2020〕1600号）文件认定的一类、二类和三类人才标准条件的国家级、省级人才。

**（二）拔尖人才**

获批省级学科带头人、专业带头人、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等称号，学术影响较大，业绩成果丰硕，工作能力突出，能够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并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。

**（三）博士**

1.博士类别

引进博士分为A、B、C三类：

A类博士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主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；②获得二类一等（前8名）或二等（前5名）科研奖励1项以上；③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，其中知识产权类除国家行业标准外均须转化，转化金额10万元以上；④攻读博士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（生物类、化学类、材料类专业4篇）以上，论文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B类博士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；②主持省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三类（不含厅级重点项目、企业委托项目）以上科研项目；③获得二类一等以上科研奖励，或二等（前8名）、三等（第1名）科研奖励1项以上；④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，其中知识产权类除国家行业标准外均须转化，转化金额10万元以上；⑤攻读博士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（生物类、化学类、材料类专业3篇）以上，论文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C类博士：不满足A、B类博士条件的双证齐全的博士。

二、福利待遇

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，不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入职三年内参照副教授待遇执行，同时享受以下待遇：

**（一）安家费**

1.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安家费采取“一才一议”“一人一策”方式面议。

2.A类博士安家费80万元、B类博士安家费60万元、C类博士安家费50万元。

3.紧缺专业。紧缺专业安家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万元（紧缺专业有水利工程类、机械工程类、电气工程类、计算机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思政类、数学类相关专业）。

4.安家费分三次发放。来校工作并且个人档案到校后发放40%，来校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30%，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30%。

**（二）科研启动费**

科研启动费理工科20万元，文科15万元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1.进校工作8年内，学校提供公租房作为周转使用或根据政策规定提供住房货币化补贴。

2.进校工作8年内，申请获得国家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人文社科基金项目，由学校按照1:1配套经费。

3.高层次人才配偶符合学校编外人才招聘条件要求的，学校按编外人员予以签订劳动合同，待遇按《编外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符合学校校办企业招聘条件，由校办企业与其配偶签订劳动合同，待遇按照校办企业分配办法执行。

4.若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双方的安家费分别按上述条件标准计算和发放。安家费等均为税前金额。

三、其他

本附件所称以上、以下，包括本数。